

证券代码：000899

证券简称：赣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47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：2026 年 10 月 09 日 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0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0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199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和斌先生。

（五）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

（六）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已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、2026 年 09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29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714,076,341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3.1877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人数（人）	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86,557,231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0.3672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（人）	29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7,519,11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.8205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人数（人）	29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7,519,11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.8205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余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3,478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3%；反对 5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；弃权 71,9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921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85%；反对 5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9099%；弃权 71,9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上述提案 1.00 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张璐、陈家崑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0 日